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3-114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送的《关于*ST目药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3366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对《工作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的核实,现将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一、三季报显示,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15.33万元,同比增长33.02%,主要原因为第三季度加大销售力度。请公司:

(1)详细说明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营业收入增加是否符合行业规律。

回复: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中药、西药、原料药、保健品的销售和药品流通等相关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今年来公司调整销售策略,加大中药六味地黄口服液(无糖型)、养阴清肺糖浆,保健品铁皮石斛以及大健康雾化系列产品的销售,带动营业收入增加。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8,610.10万元,同比上升9.89%,本年第三季度和去年同期按业务类型划分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行业	2023年1-9月营业收入	2022年1-9月营业收入	同比增幅(%)	2023年7-9月营业收入	2022年7-9月营业收入	同比增幅(%)
中药	742.00	492.06	50.79	225.07	81.59	175.87
西药	517.03	770.75	-32.92	269.86	213.46	26.42
原料药	2,657.80	3,038.22	-12.52	502.78	770.47	-34.74
保健品	798.23	158.17	404.67	645.27	9.51	6,687.31
药品-流通商品	3,086.73	2,770.92	11.40	1,496.72	1,338.87	11.79
其他	808.93	599.05	35.04	375.63	228.85	64.14
合计	8,610.72	7,829.17	9.98	3,515.33	2,642.75	33.02

公司第三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15.33万元,相较于2022年第三季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2,642.75元,同比上升33.02%;各类产品销售分析如下:

1、中药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中药业务变动幅度较大,实现营业收入225.07万元,2022年同期实现营业收入81.59万元,较上年同期升175.87%。中药板块上升主要原因为受益于国家政策红利的释放,公司管理层结合市场需求情况,积极调整公司部分产品销售策略:1)六味地黄口服液(无糖型)加大浙江、上海、江西、江苏、天津等区域的连锁药店公司的开发力度,提高连锁门店覆盖率,六味地黄口服液(无糖型)第三季度同比增长373%;2)养阴清肺糖浆以省为单位加大产品的招商力度,三季度拓展了浙江、广东、江西、河北、湖南等省份市场,同时借助渠道的有利资源,通过终端客户的有效开发,该产品第三季度增长198.70%。六味地黄口服液(无糖型)市场反馈良好,公司在原有销售渠道基础上,积极拓展下游客户,部分有实力的公司与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成为公司新的合作单位。

其中本年7-9月与上年同期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3年7-9月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合作年限	2022年7-9月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合作年限
1	客户A	198.62	2年	客户F	72.40	5年以上
2	客户B	78.28	新增	客户G	42.64	5年以上
3	客户C	73.62	新增	客户H	22.86	3年
4	客户D	68.45	新增	客户I	15.75	5年以上
5	客户E	57.72	新增	客户J	15.29	5年以上
合计		476.69		合计	168.94	

注:1)第三季度公司中药营业收入为225.07万元,前五位销售金额为476.69万元,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小于销售金额的主要原因是客户浙江**医药有限公司退货导致(其中:河车大造胶囊退货,减少收入222.16万元;安眠补脑颗粒退货,减少收入95.32万元)。公司已于2022年公司对上述浙江**医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348.83万元计提了坏账准备;

2)第三季度新增客户增多主要为公司加大六味地黄口服液(无糖型)浙江、上海、江苏、江西、天津等区域的连锁药店公司的开发导致。

2、西药

公司西药主要为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9.86万元,同比上升26.42%。由于公司产品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超青)一致性评价尚在报批过程中,未能进入国家第八批集采目录。公司积极进行新市场的开拓工作,带动第三终端客户销售,第三季度销售得以逐步恢复。

其中本年7-9月与上年同期主要客户及销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3年7-9月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2022年7-9月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1	客户E	165.72	客户K	158.61
2	客户K	86.51	客户O	26.45
3	客户L	16.57	客户M	9.91
4	客户M	0.64	客户N	4.98
5	客户N	0.42	客户P	3.40
合计		269.86	合计	203.36

3、保健品

第三季度,保健品业务营业收入645.27万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9.51万元,同比上升6,687.31%,主要为公司结合市场情况,随着消费者在疫后健康习惯、健康意识逐步提升,带动了大健康产品行情。公司将"道地药材"铁皮石斛系列保健品作为未来发展的重点之一,并借助新股东的资源大力开拓北方保健品市场,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目山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经过前期积累,通过大力宣传和开拓渠道,其雾化系列产品在本年度销售逐步释放,公司保健品板块业务收入呈现了大幅度的增长。

其中本年7-9月与上年同期主要客户及销售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2023年7-9月 单位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2022年7-9月 单位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1	客户Q	一次性中药电子雾化器具、爆珠口罩	409.20	零售	铁皮石斛、雾化系列	9.5
2	客户R	铁皮石斛	108.03	–	–	–
3	客户S	铁皮石斛	53.10	–	–	–
4	客户T	铁皮石斛	42.39	–	–	–
5	客户U	铁皮石斛	4.57	–	–	–
合计			617.28	合计		9.5

注:1)客户Q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目山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的参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其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收到货款后,再发货,收到电子回收单确认收入;

2)客户R为公司总经理许旭宇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公司按订单发货,对方公司自提货物后,确认收入;(关联交易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客户S、客户T及客户U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均采用现款现货模式,商品所有权转移后,确认收入。

4、药品-流通产品

第三季度,药品流通-流通产品的销售主要源于公司子公司杭州三慎泰宝丰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慎泰宝丰"),其主要经营中药材、中药饮片批发。药品流通板块业务2023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96.72万元,上年同期实现营业收入1,338.87万元,同比上升11.79%。随着消费者生活方式的改变,防病、治未病与养生需求逐渐兴起,特别是进入秋冬季滋补季节,各中医门诊部开展义诊活动增多,导致药品流通板块业务收入呈现了小幅度的增长。

5、其他业务

第三季度,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子公司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慎泰门诊")门诊收入。随着"治未病"观念深入人心,三慎泰门诊推出各种义诊沙龙、咨询类活动,通过这些形式引流,增加三慎泰门诊特色诊疗及品牌影响力。除季节性滋补膏方外,三慎泰门诊同时增加了自费项目,针对性地开展体态、面部正骨、推拿、中医养生等增量项目,锁定受众群体,使得门诊收入逐步增长。

单位:万元

2023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合计
160.21	273.09	375.63	808.94
2022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合计
160.44	209.76	228.85	599.05

在国家大力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政策支持下,中医药企业迎来发展新机遇;老龄化趋势叠加慢病率提升,具有"治未病"优势的中医药迎来新机遇。公司以健康管理为出发点,从健康消费维度为公司寻找新的经营渠道,不断完善医药健康上下游产业链,促进公司未来持续稳健的发展。2023年前三季度,中药板块65家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的有25家,净利润同比增长的有39家。

截止2023年第三季度,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亿元)	同比增长率(%)	2023年1-9月净利润(亿元)	同比增长率(%)
同仁堂	137.21	25.88	13.91	38.67
葵花药业	42.35	31.14	8.51	67.20
贵州三力	9.70	36.52	1.58	52.42
特一制药	7.45	27.83	1.88	92.79
贵州百灵	28.10	33.88	1.40	40.21
*ST目药	0.86	9.89	-0.27	9.22

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15.33万元,同比增长33.02%,主要因公司上半年度资金短缺,导致短期产能不足,造成公司前期订单量较小,销售收入减少;第三季度,公司控股股东拟进行变更后,产能逐渐恢复、公司订单数量逐步释放,达到量产规模后有所好转。同时公司调整销售策略,加大中药六味地黄口服液(无糖型)、养阴清肺糖浆、铁皮枫斗及大健康雾化系列产品的销售,提升了第三季度营业收入。

(2)补充披露2023年前三季度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销售及采购金额、占比、产品名称及类型、合作年限、是否为新增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往来等事项。

回复:

1、前五大客户情况

2023年前三季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产品名称及类型、合作年限、是否为新增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往来等事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产品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占比(%)	合作年限/新增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存在其他往来
1	客户Q	一次性中药电子雾化器具	雾化系列	502.51	5.84	2年	否	否
2	客户V	薄荷脑	原料药	453.98	5.27	10年以上	否	否
3	客户W	中药饮片	饮片	368.24	4.28	5年以上	是	否
4	客户A	养阴清肺糖浆	中成药	363.82	4.23	2年	否	否
5	客户X	中药饮片	饮片	297.00	3.45	5年以上	是	否

注:客户W和客户X是公司总经理许旭宇控制下的关联企业,从2014年以来一直为公司客户。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23年前三季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产品名称及类型、合作年限、是否为新增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往来等事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产品	产品类型	采购金额	占比(%)	合作年限/新增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存在其他往来
1	供应A	薄荷脑粉、薄荷原油	原料	1,116.72	14.31	10年以上	否	否
2	供应B	薄荷脑粉、薄荷原油	原料	618.88	7.93	10年以上	否	否
3	供应C	中药饮片	饮片	611.29	7.83	5年以上	否	否
4	供应D	中药饮片	饮片	389.33	4.99	2年	否	否
5	供应E	薄荷脑粉、薄荷原油	原料	338.83	4.34	3年	否	否

(3)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结合相关业务的商业模式、合同条款、公司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说明公司相关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

回复:

公司相关业务收入确认依据的会计准则为:Ⅰ、《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第四条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第五条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在合同开始日即满足前款条件的合同,企业在后续期间无需对其进行重新评估,除非有迹象表明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合同开始日通常是指合同生效日。"

公司各类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按照准则五步法,根据合同条款规定,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具体的: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模式,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为基础,组织投入、生产及产出,并进行相应产品的成本费用归集,完成合同产品的交付,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取得客户对合同产品的控制权的确认依据,获得合同未来现金流量的收取权利时,确认收入。

具体业务模式可以分为三种:

1、商品销售收入

针对中药、西药、保健品、原料药等商品的销售,公司根据销售合同,采购原材料,安排生产,完工后出库经由物流交付给客户。销售产品和商品的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生产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对检验合格产品开具销售出库单,通过物流公司送货方式交付,经客户确认到货时确认收入。

2、药品流通收入

药品-流通收入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三慎泰宝丰,其是一家中药材供应服务商,主要经营中药材、中药饮片的批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品类的中药产品。

(1)采购模式

采购流程主要包括:

根据销售订单以及在库药材的库存情况,由采购部门制定采购计划,签订采购合同,进行药材的采购,药材发货后,由采购部门及时通知储运部门来货情况,到货后经收货人员核对货、票、采购合同等进行收货,验收人员除核对上述外,另对药品内在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打印入库单据,财务部根据入库单据及合同支付相关款项并进行账务处理。经验收后,所有权转移,公司承担存货风险。

(2)销售模式

三慎泰宝丰目前以民营医院和民营中医门诊医院销售客户为主,通过与各民营医院、中医馆及药剂科等系统性合作,为客户提供切片、研粉、代客配送等专业的医药服务,产品销往华东、华南等地区。客户确认签收后,所有权转移,存货风险转移。

(3)结算模式

三慎泰宝丰与供应商之间的结算方式有两种:现款现货和账期结款。结算方式根据各个供应商的资信情况及谈判情况确定,并在合同中加以注明,如在

药品收到之日起90天内付款等。

三慎泰宝丰与销售客户之间的结算方式主要是由销售内勤汇总本月与客户之间的销售结算清单,在月末发给仓库管理人员核对,核对无误后制作出库单,财务部门根据销售结算清单与出库单,核对无误后开具销售发票,交付给客户,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3、服务收入

医疗服务收入在医疗服务结束后即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收入,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请公司对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确认营业收入,并对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予以扣除。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公司充分提示退市相关风险。

回复:

1、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1-9月)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8,610.72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7.40	销售材料
2.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32.95	加工费、口罩手套
3.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50.35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8,542.96	

注:以上营业收入扣除数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规定: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扣除销售材料收入17.4万元。2)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扣除上海天目山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加工费、销售口罩收入32.95万元。

2、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9.3.2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触及9.3.2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7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10.72万元,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尚不足1亿元;2023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净资产为-4,208.53万元,仍为负值。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三)公司未在第9.3.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三季报显示,公司三季度末净资产为负,控股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决定豁免公司债务9000万元本金及子公司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的连带担保责任,本次豁免的债务金额将计入资本公积,增加的资本公积将有利于增厚公司的净资产水平。请公司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依法依规进行会计处理,并充分提示退市相关风险。

回复:

2023年10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华泽")向公司出具《债务豁免通知函》,为支持公司发展,减轻债务压力,改善资产情况,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同意豁免公司在前期《股东借款协议》项下的债务本金9,000万元。同时,免除公司子公司黄山薄荷对9,000万元债务本金的担保责任。以上豁免为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本次债务豁免将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本结构,增强经营及抗风险能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号)。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中规定了"企业接受的捐赠和债务豁免,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符合确认条件的,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如果接受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汇隆华泽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汇隆华泽豁免公司债务属于资本性投入性质,构成权益性交易。该笔债务豁免事项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增加公司净资产9,000万元。

本次债务豁免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对公司净资产等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后财务数据为准。公司股票目前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80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4月2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22日披露的《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截至2021年7月21日收盘,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825,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成交金额为69,807,452.43元,成交均价为84.52元/股。按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两期解锁后,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购入股票变动及出售情况

1、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6,339,57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本次权益分配后总股本变更为99,241,450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数由825,960股变更为1,073,748股。

2、2022年7月21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锁定期届满,此后通过集中竞价出售其所持股票总数的40%,即428,900股。出售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剩余数量为644,348股。

3、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9,162,53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本次权益分配后总股本变更为128,911,293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由644,348股变更为837,652股。

4、2023年7月21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锁定期届满,此后通过集中竞价出售其所持剩余全部公司股票837,652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及安排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并提前终止,公司将按相关规定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3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00,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8.79元/股、最低价为45.55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230,506.2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00,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8.79元/股、最低价为45.55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230,506.2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3-114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涨)
- 委托理财期限:98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南医院")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国有银行或股份制银行自主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本次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前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南医院")于2023年9月5日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跌),理财金额1,0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11月9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2.02%,公司收回本金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54万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3年11月9日到账。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财务和资金状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运营效益,为公司谋取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南医院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者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涨)	1,500	1.25%-1.95%	5.10-7.96	98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备注:最晚赎回时间不超过2024年5月22日。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本次购买的属于指定国有或股份制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无法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财务管控中心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涨)
2、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代码:2699236247
4、交易日期:2023年12月1日
5、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6、买入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7、投资者年化收益率:1.25%-1.95%
8、产品期限:98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对本次理财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发行主体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评估,本次委托理财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南医院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桂南医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77.95	18,916.86
负债总额	5,652.02	5,038.46
净资产	13,925.93	13,87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84	2,404.64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二)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可提高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主要购买国有银行或股份制银行自主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本次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天(挂钩汇率看涨)	2,000	2,000	0.92	–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挂钩汇率看涨)	1,000	1,000	0.81	–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涨)	500	500	1.15	–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跌)	2,000	2,000	4.60	–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	1,000	2.30	–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跌)	500	500	2.07	–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涨)	2,000	2,000	4.60	–
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涨)	1,000	1,000	2.30	–
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涨)	2,000	2,000	2.76	–
1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	1,000	0.84	–
1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	1,000	0.81	–
1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5天(挂钩汇率看跌)	500	500	0.77	–
1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跌)	500	500	1.08	–
1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54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	1,000	9.49	–
1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跌)	2,500	2,500	5.39	–
1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	1,000	2.11	–
1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	1,000	3.80	–
1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	1,000	0.44	–
1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涨)	500	500	0.63	–
2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挂钩汇率看涨)	1,000	1,000	1.69	–
2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涨)	1,500	1,500	3.24	–
2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涨)	500	500	1.01	–
2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涨)	1,500	1,500	3.02	–
2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	1,000	3.54	–
2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涨)	1,000	–	–	1,000
2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	–	–	1,000
2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跌)	1,800	–	–	1,800
2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涨)	1,800	–	–	1,800
2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涨)	1,500	–	–	1,500
合计		34,600	27,500	59.37	7,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9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4.42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1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	
总理财额度				8,000	

注: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系根据最近12个月公司单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最高余额填列。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66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于近日收到了由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信息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预期用途
1	抗BP180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粤械注准20232401976	至2028/11/29	二类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中的抗BP180 IgG抗体,临床上主要用于大疱性类天疱疮的辅助诊断。

二、对公司的影响

大疱性类天疱疮(bullous pemphigoid:BP)是自身免疫性大疱性疾病,老年人多见,偶见于儿童和青少年。临床表现为紧张性水疱和大疱,尼氏征阴性,有不同程度的瘙痒,多数不伴黏膜损害。BP患者血清中产生针对皮肤基底膜带的循环自身抗体,包括抗表皮基底膜抗原230000(BP230,BPAG1),180000(BP180,BPAG2)两种主要自身抗体,简称抗BP230和抗BP180。抗BP180抗体可直接与皮肤基底膜的半桥粒蛋白结合,激活补体,趋化炎症细胞到达炎症部位,释放蛋白水解酶,从而引起水疱和大疱。BP180抗体滴度与疾病活动度一致,在BP患者诊断及治疗中具有重要价值。

截至目前,公司已先后取得147项化学发光试剂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共202个发光试剂国内注册证)。本次《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全自动化学发光产品线,完善了亚辉龙的自身免疫性疾病检测套餐,截至目前,公司已先后取得46项化学发光自免检测试剂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由于医疗器械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值等特点,产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改变等因素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169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408,4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49元/股,最低价为32.45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87,245,202.7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8月31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70,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6.25元/股,最低价为32.45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5,563,995.2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408,4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49元/股,最低价为32.45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87,245,202.7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8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85元/股,最低价为13.2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630,06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2.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31,020,000股的比例为0.06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23元/股,最低价为13.2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41,71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31,020,000股的比例为0.29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85元/股,最低价为13.2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630,06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3-063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490,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7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24.0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7.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0,010,630.3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2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0)。

2023年3月13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发布回购进展情况:(一)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三)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490,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7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24.0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7.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0,010,630.3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3-107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21,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20,500.00万元。

近日,公司归还2,5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归还13,5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7,000.00万元。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3-047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1月27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9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中铁磁浮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整体划转至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的议案》

同意以2023年9月30日为截止时点,以中铁磁浮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磁浮)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基准,将公司持有中铁磁浮5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四院),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发展)持有中铁磁浮50%的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铁四院,股权转让完成后,铁四院持有中铁磁浮100%的股权,将中铁磁浮作为铁四院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中铁建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管理模式进行适应性调整的议案》

同意将中铁建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由中国铁建华东区域总部管理调整为公司直接管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金、注册地址等暂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